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年度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 2
二、附件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390246_B03号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390246_B03号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宏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景琦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29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运行、评估和持续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和对应规范，规范风险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来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共 25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7.7%，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4%。具体单位如下：

- (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2)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 (3)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 (4)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化合物的生产及销售。
- (5)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金属废料的回收、加工和销售；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镍钴锰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 (7) 新余赣锋运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
- (8) 赣锋国际（香港）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矿产等）业务。
- (9) 赣锋国际（上海）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10) 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系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 主要从事矿业和勘探业务。
- (11)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荷兰赣锋），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矿产）等。
- (12) 新余赣锋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
- (13) 新余赣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专业设计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和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 (14) 伊犁鸿大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 (15) 赣锋新能源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等。

- (16) 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及制一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基础地质勘查，选矿等。
- (17) 上海中城德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矿业开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矿产品等。
- (18) 江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投资、矿产品（煤炭、石油除外）加工、销售；贸易、地矿技术服务等。
- (19)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 (20)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保护装置，数码产品电池、手机电池、平板电脑电池、笔记本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1) 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锂电池、镍氢电池、钠硫电池、蓄电池、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 (22)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码 3C 类锂离子电池、二次充电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与销售。
- (23)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24) 惠州赣锋钾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芯、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金属锂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可充电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及零配件、锂电保护装置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25)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对外投资及筹资、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项目管理。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试行版）》，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C.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照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B.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C.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